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405,357,724.26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4,131,285.11 元，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为 0.3768 元。公司（母公司）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539,310,987.59 元，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53,931,098.76 元，加上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年初余额 1,793,394,365.27 元，扣除已支付的 2017 年度普通股股利 291,830,536 元，扣除派发现金股利 125,070,229.80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年末余额为 1,861,873,488.30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制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25,632,068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4 元（含税）。共计分配 128,322,055.7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733,551,432.55 元结转以后年度。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赵 振

秦 伟

咸海波

孙泽华

2019 年 3 月 14 日